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27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佳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黃鈺淳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0 度偵字第5586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8號、2506號），因被告自
11 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下：

13 **主文**

14 陳佳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5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6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
17 依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支付財產上之損害
18 賠償。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犯罪事實**

21 陳佳妤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22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23 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
24 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
25 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
26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7日，將其所申
27 辨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8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相關資料，透過通訊軟體
29 LINE，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Amy」及其所
30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Amy」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31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進入本案帳戶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認定上揭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1份」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後，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陳佳妤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一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

04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5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1
06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洗錢犯行，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
09 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不得再依112年6月1
10 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再遞減其刑，
11 附此敘明。

12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金融帳戶容任他人非法使用，造成執**
14 **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並**
15 **造成告訴人等受有損害，應予非難。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及至審理中即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再酌**
16 **以被告已與告訴人蔡黃敏珠、尤炯勛、黃大偉、被害人謝宏**
17 **偉調解成立，並願按調解筆錄賠償上開4人，另與告訴人孫**
18 **富生達成和解，亦願按時賠償孫富生，惟迄未與其餘告訴人**
19 **調解成立並賠償其餘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僅獲部**
20 **分減輕；暨考量被告本案提供他人使用之帳戶數目為1個、**
21 **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多寡，其犯罪之動機、目**
22 **的、手段、前無前科之素行，於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
23 **程度、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
25 **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緩刑宣告：**

2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
29 案罪刑，然犯後終知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
30 於本院調解程序中與告訴人蔡黃敏珠、尤炯勛、黃大偉、被
31

害人謝宏偉調解成立，另與告訴人孫富生達成和解，並願按時賠償上述5人，上述5人均稱願意原諒被告，請法官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語，有調解筆錄1紙、和解書1紙在卷可證，足見被告犯罪後尚有悔悟之意，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尚無令其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惟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承諾，賠償上述5人，爰參酌調解筆錄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指明。

五、沒收：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

(二)經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已遭轉匯一空，已如前述，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綜觀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六、至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佳妤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不法使用

01 之行為，同時造成孫富生經不詳詐欺集團詐騙後，於112年7
02 月21日12時27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因認被告此部分
03 亦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罪嫌等語。惟查，孫富生於警詢中證
04 稱：我在112年7月21日12時27分許，匯款20萬元至永豐銀
05 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語，上開帳戶並非被告申
06 設之本案帳戶，且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確無顯示於112年7月21
07 日12時27分許有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
08 惟該部分犯行即便成立犯罪，亦與被告上揭經本院認定有罪
09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論
10 知。

1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瓊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被告提供帳戶之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古昌源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彤彤」向告訴人古昌源佯稱：可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4日 11時45分許	8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5868號
2	廖燕儒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廖燕儒佯稱：可操作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5日 13時45分許	10萬元	
			112年7月26日 11時42分許	25萬元	
3	呂光洲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許欣彤」向告訴人呂光洲佯稱：可操作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5日 15時30分許	25萬元	
4	孫富生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1日12時27分許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	112年7月25日 14時48分許	11 萬 8,000元	

		E，以暱稱「梁詩彤」向告訴人孫富生佯稱：可操作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5	謝陳昭容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8日10時5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運鴻-陳仕傑」向告訴人謝陳昭容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6日 10時28分許	36萬元	
6	尤炯勛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尤炯勛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7日 13時54分許	10萬元	
			112年7月27日 13時55分許	10萬元	
7	黃大偉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助理-楊芷瑄」向告訴人黃大偉佯稱：可操作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7日 14時24分許	20萬元	
8	謝宏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李詩婷」向被害人謝宏偉佯稱：可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8日 9時14分許	10萬元	
9	林沛汝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徐航健-吳麗彤」向告訴人林沛汝佯稱：可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7日 14時32分許	6萬6,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5586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8號
10	蔡黃敏珠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黃志遠」、「楊芷萱」向告訴人蔡黃敏珠佯稱：可	112年7月26日 14時56許	4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506號

01

		操作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	何鳳琴 (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運鴻-邱彥良」向告訴人何鳳琴佯稱：可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6日 14時52分許	58萬元	

02 附表二：緩刑負擔條件即被告與告訴人蔡黃敏珠、尤炯勛、黃大偉、被害人謝宏偉調解成立之內容，與告訴人孫富生和解內容

03

04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給付方式（民國/新臺幣）
1	蔡黃敏珠	被告應賠償蔡黃敏珠129,000元，履行方式為：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直到全部清償為止。
2	尤炯勛	被告應賠償尤炯勛60,000元，履行方式為：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直到全部清償為止。
3	黃大偉	被告應賠償黃大偉60,000元，履行方式為：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直到全部清償為止。
4	謝宏偉	被告應賠償謝宏偉30,000元，履行方式為：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直到全部清償為止。
5	孫富生	被告應賠償孫富生40,000元，履行方式為：自114年4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直到全部清償為止。

0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868號、113
07 年度偵字第2218號、113年度偵字第2506號起訴書（節錄

證據部分)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佳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係因社群軟體Instagram上之求職廣告，於112年7月7日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由「Amy」使用，且可預見「Amy」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將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用途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單、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4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5	被告與「Amy」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	證明「Amy」曾要被告向銀行員佯稱綁定約定轉帳帳號之原因為合夥開店；且被告曾向「Amy」質疑所為似與洗錢行為相近之事實。
---	-----------------------------	--